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惠如

被告 陳奕達

葉清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52,3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474,703元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浮動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另其中新臺幣77,601元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浮動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奕達於民國111年1月7日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自112年1月7日起，按月本息攤還，並邀被告葉清安為連帶保證人。惟被告陳奕達自113年4月7日起即未繳付，尚積欠原告1,552,304元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依「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」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

01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05 及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表及催告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
0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7 準備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
08 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9 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0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3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6 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
19 書記官 高慧晴